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或"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9号文核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一次发行。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4.50%-5.30%。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票面利率为5.2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7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